

2025年黄浦江深水航道及弯段维护疏浚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1月25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黄浦江深水航道及弯段维护疏浚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黄浦江深水航道及弯段维护疏浚工程。
2. 工程地点：黄浦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2025年黄浦江深水航道及弯段维护疏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沪交财〔2025〕487号）。
4. 资金来源：市级城市维护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疏浚工程总量为247.3073万方，其中断面工程量为168.87万方，超挖量59.8573万方，施工期回淤量18.58万方。设计疏浚土外抛倾倒至长江口3号海洋疏浚物倾倒区，深水航道及调头区运距约95-141千米，张华浜浅水道运距约97千米。黄浦江弯段：陆家嘴弯段运距约117千米，董家渡弯段运距约121千米；龙华嘴弯段运距约125千米；鳊鱼嘴弯段运距约130千米；夏家嘴弯段运距约137千米。
6. 工程承包范围：黄浦江深水航道：深水航道及调头区（计划施工期内疏浚2次）、张华浜浅水航道（计划施工期内疏浚2次）；弯段：陆家嘴弯段（计划施工期内疏浚2次）、董家渡弯段（计划施工期内疏浚2次）、龙华嘴弯段（计划施工期内疏浚1次）、鳊鱼嘴弯段（计划施工期内疏浚1次）、夏家嘴弯段（计划施工期内疏浚1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3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伍佰捌拾捌万伍仟贰佰陆拾伍元整（¥195885265.00元），
增值税税率6%，不含税价184797419.81元，税金11087845.1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叁仟肆佰零捌元壹角捌分（¥3253408.1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彦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为签字页)

发包人: 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合同专用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2310000MB2F05124H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100 号

17、18 层

邮政编码: 200070

法定代表人: 徐万毅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1-63236962

传 真: 021-63236508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0113222855X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3 号 6 楼

邮政编码: 200002

法定代表人: 王珉球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1-63613978

传 真: 021-63610138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常熟路支行

账 号: 31050173470000000095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或补充施工合同；2、协议书；3、专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6、通用合同条款；7、招标文件；8、技术标准和要求；9、图纸；10、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

2. 发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彦朋；

身份证号：22058119840610447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沪 131201420150048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沪 131201420150048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沪交安 B（20）S00225；

联系电话：18621965183；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上海市源深路 92 号航科大厦 23 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解决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上报有效反映各类施工情况的报表。参与施工过程中的重要会议及接受上级单位、发包人、监理人组织的重要检查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个月需达到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3000 元/日进行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 5000 元/日进行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3000 元/日进行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10000 元/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5000 元/日进行处罚。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针对发包人提供的水下管线探测成果所述最终探测时间之后新铺设及变更位置的管线，承包人应补充物探，并对补充物探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以上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支



付比例至 30%。

7. 工期和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处 10000 元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额的 10%。

10. 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中有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采用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财务监理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肆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5842.25 万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签订合同后支付。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项目以疏浚工程总量计量，疏浚工程总量包括断面工程量、超挖量和施工期回淤量。为控制好超挖，本项目超挖量按原实施方案和批复工程量的平均 67%控制，第三方单位将据此按本项目浚前测量图纸分别计算出计算疏浚工程总量。施工结算应以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竣工图计算工程量与批复工程总量两者之间较小值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 5842.25 万元作为预付款（以实际预算批复为准）。

承包人完成航道疏浚全部工程量，通过第三方验收测量、交齐工程竣工档案资料、获得质监站出具的质量合格鉴定书、并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本项目结算价的 80%。

在项目完成审计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剩余款项。具体以当年财政预算批复金额为准。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3 竣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不得超过 2026 年 10 月 31 日

14. 竣工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财务监理人完成结算审核，并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后，发包人根据财政预算批复办理尾款支付手续。

（2）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工程审核报告中审核金额为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措施费按投标价包干使用，规费按上海市相关规定结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无缺陷责任期。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在船机设备表中，评分船舶承包人应承诺在实际施工中投入使用，否则按 100000 元/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赔偿发包人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政府管理部门未按时签发相应行政许可证。2、海事部门可能发布的黄浦江通航禁令或水上施工管控措施。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上海市静安区 人民法院起诉。

20.5 其他补充内容

(1) 根据沪财采(2023)11号相关规定，若投标单位为大型企业，需承诺中标后将至少 40%合同额的采购项目发包给一家或者多家满足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 承包人投入的船机设备应严格按照《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航道维护疏浚项目船机管理规定》执行。

